

## 附件 1

# 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 首批“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事项

### 一、“掌上办”事项

#### (一)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通过海事通 APP 办理“掌上办”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

#### (二)办理结果

申请人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在线获取办理结果。需要获取纸质证照的,可通过邮寄、站点线下领取等方式获取。

#### (三)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掌上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1)船长适任证书 (2)轮机长适任证书 (3)大副适任证书 (4)大管轮适任证书 (5)二副适任证书 (6)二管轮适任证书 (7)三副适任证书 (8)三管轮适任证书 (9)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 (10)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 (11)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12)值班水手适任证书 (13)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14)电子技工适任证书 (15)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适任证书	电子证照 沿海航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16)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适任证书 (17)GMDSS 通用操作员适任证书 (18)GMDSS 限用操作员适任证书	
2	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电子证照 沿海航区海船船员持有的合格证
3	海船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1)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2)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3)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4)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5)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6)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7)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8)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电子证照 沿海航区海船船员持有的合格证
4	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2)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3)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4)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5)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6)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7)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8)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9)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0)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1)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12)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13)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14)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电子证照 沿海航区海船船员持有的合格证
5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电子证照
6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	电子证照
7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8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1)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沿海) (2)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内河) (3)污染物排放作业报告(沿海)	

	(4)污染物排放作业报告(内河) (5)清舱洗舱驱气作业报告(沿海) (6)清舱洗舱驱气作业报告(内河) (7)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沿海) (8)拷铲油漆作业报告(沿海) (9)冲洗甲板作业报告(沿海) (10)拆解修造打捞作业报告(沿海) (11)拆解修造打捞作业报告(内河) (12)油料供受作业报告(沿海) (13)油料供受作业报告(内河)	
9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事项的报告 (1) LNG 加注作业报告(沿海) (2) LNG 加注作业报告(内河)	
10	船舶排放压载水报告 (1)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沿海) (2)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内河)	
11	船舶航次能耗报告	
12	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 (1)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 (2)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	

## 二、“跨域办”事项

### (一)代收转办

#### 1. 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以到“跨域办”站点名录中任一站点,办理“跨域办”事项清单中所列“代收转办”事项。

#### 2. 办理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海事通 APP 获取电子证照。

### (二)当场办结

#### 1. 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以到“跨域办”站点名录中任一站点,线下办理“跨域办”事项清单中所列“当场办结”事项。

## 2. 办理结果

申请人当场获取办理结果。

### (三) 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跨域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办理站点	备注
1	船舶文书签注 (1)航海(行)日志 (2)轮机日志 (3)车钟记录簿 (4)垃圾记录簿 (5)货物记录簿 (6)油类记录簿	当场办结	全部站点	
2	海员证信息采集	当场办结	全部站点	
3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代收转办	全部站点	电子证照
4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	代收转办	全部站点	电子证照

### (四) 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跨域办”站点名录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号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5楼	021-55129235	上海海事局船员咨询热线： 021-80111088 上海海事局执法督察电话： 021-66072823
2	洋山港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顺通路9号深水港商务广场F座1008室	021-68281191	
3	吴淞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181号	021-66897012	
4	黄浦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801号	021-63131830	
5	杨浦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	021-65898049-111/115	
6	闵行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9号	021-64342757	
7	金山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象州路	021-57932539	

		58号		
8	浦东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华路555号	021-38453051	
9	宝山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弄2号1楼	021-56875567	
10	崇明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海舸路517号	021-51211770	
11	浙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综合楼	0571-86552898、 85123702	浙江海事局 监督电话： 0571-88372780
12	宁波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泰街31号	0574-81873692	
13	舟山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二楼	0580-2064681	
14	温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8号	0577-88105680	
15	台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26号	0576-81812395	
16	嘉兴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王家堰路208号	0573-85583867	
17	杭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综合楼	0571-86559233	
18	长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525号	027-82765497	
19	重庆海事局政务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1001号	023-63775115	
20	宜宾海事局政务中心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长江大道东段17号	0831-2107055	
21	泸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宝庆后上街27号	0830-3625727	
22	宜昌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19号	0717-6964835	
23	三峡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南津关路36号	0717-6962843	
24	荆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58-1号	0716-8277524	
25	岳阳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南省岳阳市求索东路228号	0730-8887036	

26	武汉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61 号	027 - 82764661	
27	黄石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69 号	0714 - 6326800	
28	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路 251 号	0792 - 8436181	
29	安庆海事局政务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湖心南路 200 号	0556 - 5217195	
30	芜湖海事局政务中心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 219 号长江芜湖航运要素大市场政务服务大厅	0553 - 3716825	
31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云政街 9 号共享空间 B 座 5 楼	025 - 83520323	江苏海事局服务监督热线： 025 - 58996099
32	南京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2 号	025 - 58752282	
33	镇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8 号	0511 - 85306206	
34	扬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19 号	0514 - 80979190	
35	泰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锦江路 8 号	0523 - 86687676	
36	常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文源路 2 号	0519 - 81586829	
37	江阴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苏港路 99 号	0510 - 80670116	
38	张家港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张家港市戴巷路 6 号	0512 - 58329867	
39	南通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01 号	0513 - 81150099	
40	常熟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47 号	0512 - 52690619	
41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 101 号娄城大厦	0512 - 53678085	
42	连云港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209 号一楼	0518 - 82231909	
43	盐城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 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14 层 1458 室	0515 - 80893701	

### 三、“无感办”事项

“无感办”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 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后“免申即享”, 无需申请人申请, 海事通 APP 将自动推送相应电子证照。

### 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无感办”事项清单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1)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 (2)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 (3)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 (4)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
- (5)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6)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附件 2

# 长三角水域一次性船位报告操作指南

### 一、适用水域

上海海事局、浙江海事局、长江海事局(安徽段)、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辖区 VTS 中心覆盖水域。

### 二、适用船舶

正确显示 AIS 信息的船长 80 米及以上船舶,客船、试航船,载运危险货物、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钢材的船舶除外。

### 三、报告方式

船舶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或其他有效手段向所在水域 VTS 中心进行船位报告。

### 四、报告内容

船名、船位、始发港、目的港及载货情况等。

### 五、报告要求

(一)始发港为长三角区域 VTS 水域内港口的船舶,在始发港离泊时通过 VHF 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当地 VTS 中心进行船位报告。

(二)船舶进入长三角区域 VTS 水域后,在航经首个 VTS 报告线时,通过 VHF 或其他有效手段向报告线所属 VTS 中心进行船位报告。



## 六、其他事项

已进行一次船位报告的船舶,不免除在主管机关规定的VHF 频道守听的义务;不免除通过大桥、长江口深水航道等特殊水域时按规定报告的义务。

## 长三角水域一体化锚泊服务操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上海海事局、浙江海事局、长江海事局(安徽段)、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已在海事通 APP 公布的锚地水域。

### 二、预约方式

通过海事通 APP 注册并实名认证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单位等企业或个人,均可通过“锚泊服务”模块查询和预约锚位。

### 三、工作原则

按照“先预约先得”的工作原则,根据不同锚位性质,用户最多可在计划锚泊时间前 24 小时通过海事通 APP 预约锚位。具体预约规则和锚位用途详见海事通 APP 提示信息。

### 四、特殊操作

1. 取消计划:因船舶计划改变需取消或调整锚泊时间的,应在原计划锚泊时间前通过海事通 APP 进行取消或变更操作。

2. 提前离锚:因船舶计划改变提前离泊的(提前 1 小时以上),应通过海事通 APP 进行提前离锚操作。

3. 延期离锚:因船舶计划改变需继续锚泊的,应在原计划起锚时间前通过海事通 APP 进行延期离锚操作。

## 五、信用管理

通过海事通 APP 预约锚位的用户需合理安排锚泊计划,诚信申报,避免发生下列不诚信行为:

1. 报而未来:超过已审核发布的抛锚时间 3 小时以上仍未抵达指定锚地抛锚。

2. 来而未报:船舶在非应急情况下,未经允许擅自进入锚地抛锚。

3. 离而未报:船舶比计划离锚时间提前 1 小时以上起锚,未通过海事通 APP 释放锚位。

4. 频繁取消:1 个自然月内取消已发布的锚泊计划 3 次及以上。

## 六、联系方式

锚位预约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锚地水域所属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海事机构	联系电话
1	吴淞海事局	021-56671002
2	洋山港海事局	021-58071354
3	崇明海事局	021-59611222
4	黄浦海事局	021-63772269
5	闵行海事局	021-64343770
6	宁波海事局	0574-86801531
7	舟山海事局	0580-2063765
8	温州海事局	0577-88150075
9	台州海事局	0576-88312650
10	嘉兴海事局	0573-82873808

11	南京海事局	025 - 58804783
12	镇江海事局	0511 - 85286914
13	扬州海事局	0514 - 87870177
14	泰州海事局	0523 - 86981395
15	常州海事局	0519 - 85775621
16	江阴海事局	0510 - 86856348
17	张家港海事局	0512 - 58330432
18	南通海事局	0513 - 81150062 0513 - 83529347
19	常熟海事局	0512 - 52695053
20	太仓海事局	0512 - 53700797
21	安庆海事局	0556 - 5217600
22	芜湖海事局	0553 - 3847073
23	连云港海事局	0518 - 82310309
24	盐城海事局	0515 - 80893666

## 长三角水域重点船舶 “直进直靠、直离直出”操作指南

### 一、CAPE 型船舶

#### (一)适用船舶

进出长江 10 万吨级及以上的 CAPE 型散货船舶。

#### (二)组织原则

在保障通航安全的前提下,每个潮水优先保障不超过 3 艘 CAPE 型船舶通过长江口深水航道上行进江。在通航资源及航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船舶艘次。

下行出江的 CAPE 型船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交通组织,条件允许时优先选择南槽航道。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其代理,或船舶停靠的码头单位。

2. 申报时间:出江船舶离泊前 24 小时以上(最长不超过 7 天);进江船舶进入长江口深水航道前 24 小时以上(最长不超过 7 天)。

3. 申报方式:通过海事通 APP 线上申报,或向始发港(出江)/目的港(进江)海事管理机构现场申报。

#### 4. 申报内容:

##### (1) 船舶基本信息

中文 船名	英文 船名	船舶 类型	船旗国	船籍港	MMSI	IMO 编号	船舶 呼号	船舶 长度	船舶宽度
满载 吃水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主机 功率	设计静 水航速	建造 日期	所有人	经营人	船载(卫 星)电话

##### (2) 附加申报信息

载货种类	载货量	前吃水 (淡水)	后吃水 (淡水)	水面以上最 大高度	靠泊泊位	预进/出港 时间
上一港	下一港	引航方式	伴航拖轮	拖轮功率	代理单位	代理电话
1. 航经重要节点时间;						

2.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如有,上传附件);

3. 是否需要申请航行警(通)告;

4. 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协调的其他事项。

#### (四)航行计划执行

船舶应当按照报送的航行计划实施,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故导致航行计划无法执行的,应第一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二、重点物资运输船舶

### (一)适用船舶

长三角水域跨辖区运输粮食、石油、天然气、电煤等重点民生保障物资的船舶。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其代理,或船舶停靠的码头单位。

2. **申报时间:**离泊船舶(离泊码头在长三角水域)离泊前 24 小时以上(最长不超过 7 天);靠泊船舶(靠泊码头在长三角水域)进入长三角水域前 24 小时以上(最长不超过 7 天)。

3. **申报方式:**通过海事通 APP 线上申报,或向始发港(出江)/目的港(进江)海事管理机构现场申报。

### 4. 申报内容:

#### (1)船舶基本信息

中文 船名	英文 船名	船舶 类型	船旗国	船籍港	MMSI	IMO 编号	船舶 呼号	船舶 长度	船舶 宽度
满载 吃水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主机 功率	设计静 水航速	建造 日期	所有人	经营人	船载 (卫星) 电话

### (3)附加申报信息

载货种类	载货量	前吃水 (淡水)	后吃水 (淡水)	水面以上最 大高度	靠泊泊位	预进/出港 时间
上一港	下一港	引航方式	伴航拖轮	拖轮功率	代理单位	代理电话
<p>1. 航经重要节点时间;</p> <p>2.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如有,上传附件);</p>						



3. 是否需要申请航行警(通)告;

4. 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协调的其他事项。

### (三)航行计划执行

船舶应当按照报送的航行计划实施,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故导致航行计划无法执行的,应第一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三、国际邮轮、省际客船

### (一)适用船舶

长三角水域航行的国际邮轮、省际客船。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其代理,或船舶停靠的码头单位。

2. 申报时间:船舶靠离泊或进入长三角水域前 24 小时以上。

3. 申报方式:通过海事通 APP 线上申报,或向始发港/目的港海事管理机构现场申报。

### 4. 申报内容:

#### (1)船舶基本信息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船舶类型	船旗国	船籍港	MMSI	IMO 编号	船舶呼号	船舶长度	船舶宽度

满载吃水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主机功率	设计静水航速	建造日期	所有人	经营人	船载(卫星)电话

## (2)航次信息

始发港	目的港	船长姓名	船长电话	船员人数	载客人数	最大高度
<p>1. 航经重要节点时间；</p> <p>2.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如有),上传附件；</p> <p>3. 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协调的其他事项。</p>						

## (3)航行计划报告(示例)

港口名称	码头名称	预计到港时间	预计离港时间	备注
涪陵	5号码头		2024年1月1日 12:00	始发港
丰都	名山码头	2024年1月3日 12:00	2024年1月3日 19:00	途经港

...	...	...	...	途经港
上海	国客码头	2024年1月19日 12:00		目的港

### (三)航行计划执行

船舶应当按照报送的航行计划实施,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故导致航行计划无法执行的,应第一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